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109 年廉政防貪指引作業—地方發展經費

本所為本府派出機關，設有區長一人，承市長之命及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，綜理區政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里長（本區計有 33 里）；業務包含廣泛，依地方制度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，業務繁雜具地域性，各項業務均攸關市民權益，更直接反映市府廉能形象，實應加強同仁(含里長)對機關風險違失態樣的認知，茲將**地方發展經費**相關弊端類型說明如下：

類型1名稱：單據不實核銷案

某里長利用友人公司的空白收據製作不實憑證，交付里幹事協助辦理後續核銷，區公所相關承辦人員誤信該虛偽核銷資料為實際支出項目，而將里基層工作經費撥付，多年來所累積的不法金額也很可觀。

類型2名稱：未實際雇工詐領經費案

某里長未實際雇工進行社區清潔、路燈照明、溝渠疏通與守望項目等工程，以偽造照片黏貼清掃街道成果照片外，以此手法共詐領28次累計25萬6千元。

類型3名稱：登載不實資料請領經費案。

某里長僱請4人施作里內消毒工作，實際僅工作1天，該里長卻以偽造資料申請5天工作費，僅發給臨時工1天工資後，其餘款項由里長領取。

以上案例皆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 條第1 項第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，公所應善盡查核注意、強化里幹事督導責任及精進行政流程並強化法治宣導，避免發生類此情事，戕傷機關形象。